附件2：

面试人员须知

1. 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面试通知单，方可参加面试。
2. 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面试人员到达考点后，务必将除面试通知单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外的其他所有随身物品放置在考点指定位置，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违者取消面试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

四、面试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仍未到达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人员通过检查验证后进入候考室（区）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场按照考官要求，进行答题，只准报面试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准考证号、笔试成绩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考试有关内容，否则取消面试资格。